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50號

上訴人 尹蓉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謝國清、陳明恩、朱俊彰、黃致誠、賴和隆、樊中原、財團法人銘傳大學（下各以姓名稱之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除去侵害、防止侵害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訴訟標的為同一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（參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93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

01 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謝國清、陳明恩
02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謝國
04 清、陳明恩應於判決確定後7日內，於「TPEA台灣家長教育
05 聯盟」Facebook粉絲專頁首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EA999>），以閱覽權限未限制之方式，置頂刊登法院判
06 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書主文連續1個月。(四)朱俊彰、黃致
07 誠、賴和隆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萬元，及自民事準備(二)暨變
08 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9 之利息。(五)朱俊彰應於判決確定後7日內，於聯合報全國版
10 頭版以13.8公分*4.9公分（22級3號字標楷體），及於自由
11 時報全國版頭版以4.5公分*9.2公分（22級3號字標楷體）
12 之規格，刊登法院判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書主文1日；及於
13 其個人「LINE VOOM」頁面，以閱覽權限未限制之方式，置
14 頂刊登法院判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書主文連續1個月。(六)財
15 團法人銘傳大學（下稱銘傳大學）及樊中原應連帶給付上訴
16 人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7 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七)樊中原應於判決確定後1個月內，於銘
18 傳大學校內刊物「銘傳一週」之頭版電子檔，刊登法院判決
19 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書主文連續1個月。(八)銘傳大學應於判決
20 確定後1個月內，於銘傳大學校內刊物「銘傳一週」之頭版
21 電子檔，及銘傳大學Facebook官方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CU1957>），以閱覽權限未限制之方式，置頂
22 刊登法院判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書主文連續1個月。準此，
23 上訴人就財產權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
24 （20萬元+30萬元+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3,775
25 元；就非財產權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請在相關粉絲專頁、報
26 紙、校內電子刊物及粉絲專頁等上刊登法院判決上訴人勝訴
27 之判決書主文連續1個月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萬8,000元
28 （4,500元×4），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1,775元（2萬3,
29 775元+1萬8,000元）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
30
31

01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茲
02 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
03 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
04 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09 法 官 廖珮伶

10 法 官 羅惠雯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洪秋帆